

崖州区北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.52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购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民委员会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海南惠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崖州区北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5.52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- 二、项目地点：三亚市崖州区北岭村黑山羊养殖基地羊棚顶上
- 三、项目内容：光伏板设备、并网逆变器、辅助材料、机械、安装、调试等。
- 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五、本合同金额为：¥633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陆拾叁万叁仟元整）
- 六、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为合格

第二条 项目期限

- 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

开工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0 年 01 月 18 日

- 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- 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 - 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 - 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- 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 项目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：

- 一、本项目采购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，最终金额结算审计为准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


2、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进场后 3 日内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作为采购款；
3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 3 日内，甲方提留项目总价（结算审计后的总价）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其余项目总价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4、余款 3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后，甲方应在 3 日内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。

第四条 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设备由乙方采购。

二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项目，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。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材料进场需要甲方确认。

第五条 安装与设计变更

一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需要双方确认签字后方可执行变更。变更造成的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项目采用包干价，对增减部份的采购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第六条 项目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项目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二、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含竣工图、隐蔽项目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）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光伏项目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

第七条 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修

一、整体光伏项目：光伏板保修期限为 20 年，并网逆变器保修期限为 10 年。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，拖延推诿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，有权自行解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% 的劳务费。乙方保修联系电话：18599998753；乙方保修联系人：李培一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（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，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）

一、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）；无故延期 30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项目款的 10-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可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），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按项目款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 则

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三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本页无内容，为签字页





甲方：(签章) 三亚市崖州区北岭二村民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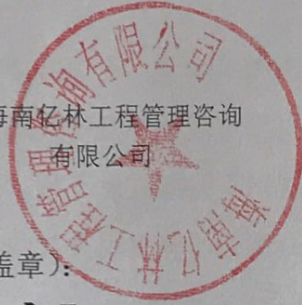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(签章) 海南惠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刘永峰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李培一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签章) 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赵东卫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

